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文件

科水所字〔2021〕54号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积极参与科研工作，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经所务会批准，现印发《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宗 旨

第一条 为用好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设立的研究生奖学金，激励我所在学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积极参与科研工作，多出成果，促进优秀年轻人才成长，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二条 凡在我所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包含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习成绩优秀，在学期间表现出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在科研工作中成绩突出，发表过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一定水平的科研成果（如专利等）均可申请。

第三条 应届毕业生（含延期毕业生）毕业当年申请本奖学金，所用文章需满足毕业要求。

第四条 以论文首页或论文校样稿或接收函作为论文发表的依据。专利以授权书为依据。本奖学金申请者必须是论文、专利的第一作者或发明人（导师是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发明人也可）。

第五条 凡在我所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一年级研究生（包含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院、分院、研究所组织的各项比赛获奖者均可参评三等奖。

第六条 研究论文或考试成绩等均不能重复作为下年度申请本奖学金的获奖条件。

第三章 奖励名额

第七条 本奖学金设博士研究生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硕士研究生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一等奖名额分别为在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总数的 2.5 % 左右，博士研究生奖金每人 4000 元，硕士研究生奖金每人 3000 元；二等奖名额分别为在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总数的 5 % 左右，博士研究生奖金每人 2500 元，硕士研究生奖金每人 2000 元；三等奖名额分别为在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总数的 8 % 左右，博士研究生奖金每人 1500 元，硕士研究生奖金每人 1000 元。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八条 由研究生部公布评选名额，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推荐，各研究中心分别负责组织中心内的本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九条 各研究中心向研究生部报送评选名单和评选记录。研究生部提交至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条 本奖学金每年上半年评审一次，奖金一次性发放，获奖结果在所网页上公布。获奖者必须在毕业论文中标注获某年

度中科院水生所研究生奖学金及等级。对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并记入其人事档案。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及水生生物研究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受到纪律处分或因个人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者，取消其申报本奖学金的资格。

第十二条 本奖学金的评审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标准，宁缺毋滥。如发现获奖者中有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证书，并追回所发奖学金。

第十三条 本奖学金的发放标准，可根据中科院的有关规定等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水生所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